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便笺〔2021〕407号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 2022 年度四川省（乐山市）地方标准 制（修）订项目立项计划的通知

市级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地方标准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技术支撑和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四川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经研究，我局决定征集 2022 年度四川省（乐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 （一）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应属于全市范围内普遍适用的技术要求，具有广泛的规范性、指导性和引领性；
- （三）应与乐山市经济社会发展紧密联系，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

的公益类标准；

（四）申报的项目没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五）应符合市级地方标准制定的层级（属于全国范围或全国某行业范围的技术要求不申报）；

（六）没有完成市市场监管局下达的立项计划且没有书面说明原因的，原则上不再申报。

二、申报范围

为满足我市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的特殊技术要求以及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要求的，可以申报市级地方标准。但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兽药管理条例》以及《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从其规定。

三、申报重点

（一）农业农村领域。重点围绕农、林、牧、渔业的种植、养殖、产地环境等方面的技术要求以及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等方面的管理类标准化项目；

（二）社会管理及公共服务领域。按照创新社会管理，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的要求，重点围绕文化、教育、就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民政服务、政务服务、安全生产、应急管

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管理类标准项目；

（三）现代化服务业领域。重点围绕现代化物流服务、电子商务服务、健康服务、养老服务等方面的管理类标准项目；

（四）文化旅游领域。重点围绕文化保护、全域旅游、特色旅游、乡村旅游等方面的管理类标准项目；

（五）生态文明领域。重点围绕碳达峰碳中和、节能减排、再生资源利用、循环经济等方面的管理类标准项目。

四、申报要求

（一）有项目申报意愿的单位和个人应向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汇总后统一向市市场监管局申报。市市场监管局不直接受理非行业主管部门的项目申请。

（二）对涉及跨行业、跨领域的项目，牵头部门应及时与其他行业部门沟通协调，并在项目申报书中写明协调情况与协调结果。协调未果的暂缓申报。

（三）申报的项目应查新检索，对没有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的技术和管理要求的申报项目，应广泛征求意见，突出领域重点，精心遴选项目，严格控制数量。

（四）请各单位于2022年3月31日前将申报书（见附件1）和项目汇总表（见附件2）电子文档和纸质材料（一式2份）报送市市场监管局计量与标准化科。无特殊情况，不再受理四川省（乐山市）地方标准增补立项申请。

- 附件：1. 四川省（乐山市）地方标准立项申报书
2. 四川省（乐山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
计划汇总表

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7日



（联系人：吴琼容联系电话：0833-2437236；邮箱：459935765@qq.com。）